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小芬
電話：04-753-1820
電子信箱：ch082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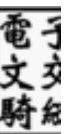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12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績優人員推薦表（附件4）、溫馨案例經驗分享表（附件5）、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6）、送件檢核表（附件7）及決審評分表（附件9）各1份（電子檔共2個）（376470000A_1150127700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127700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績優人員」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5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015號函辦理。
- 二、為表彰貴校（學園）致力於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之傑出貢獻，以達鼓勵各單位敬業負責之精神，「績優人員」之獎項係針對投身於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多年且熱心積極、認真服務或特殊貢獻之個人，甄選資格須為從事相關工作滿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且3年內未曾於年度表揚大會獲獎，由教育部國教署評選全國績優人員計25名頒發獎座1座，並予表揚。
- 三、請有意願參與評選之受推薦人填寫推薦表，條列式填寫114學年度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事蹟、活動等，並檢附相關佐



輔導室 收文:115/04/02



1150001288

有附件

證資料；亦請提供正向積極之中輟溫馨輔導案例，由本府完成初審後，函報教育部國教署辦理複審。

四、經評選核定為「績優人員」或曾獲得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特殊貢獻獎」者，3年內不得重複薦報，又入選決審者及得獎者所提供之服務相關事蹟作為及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溫馨案例經驗分享之內容，須同意授權教育部編輯使用並支付每篇溫馨案例經驗分享文章稿費新臺幣1,100元整。

(一)請依送件檢核表檢附書面資料一式3份，並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送(寄)達本府，另將word檔逕寄本府承辦人信箱(ch0829@email.chcg.gov.tw)，逾期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五、檢附績優人員推薦表、溫馨案例經驗分享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送件檢核表及決審評分表等資料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向日葵學園、喜樂之家、晨陽學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